

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，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。

（八）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、含磷洗涤用品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。

四、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、有关标准规范及《报告表》监测计划，依法定期开展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，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

昆经开生环复〔2023〕51 号

关于对《昆明欧勃亚园艺有限公司 包装袋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欧勃亚园艺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欧勃亚园艺有限公司包装袋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奥斯迪电商园 J 区 1 栋三层标准厂房，总建筑面积 1557.55 平方米，总投资 5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17.3 万元），建设 1 条包装袋印刷生产线。生产规模为：鲜花包装袋 1500 万只/年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印刷区、制袋区、分切区、打孔区、成

品区、油墨仓库、办公区等，同时配套废水、废气、固废（危废）处置等环保工程。

根据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<昆明欧勃亚园艺有限公司包装袋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〔2023〕60号）所述结论，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，同意项目按照《环评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《环评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，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82号令）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，且运营过程应符合原昆明市环保局《关于对《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》（昆环保复〔2010〕275号）以及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〈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〉的批复》（昆环保复〔2017〕25号）的统一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办公生活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

进入园区公共化粪池，再经中豪新册产业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，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。

（三）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的污染，各类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处理能力及效率，确保外排废气达到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及附录A中标准要求，即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$\leq 70\text{mg/m}^3$ ，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在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$\leq 10\text{mg/m}^3$ 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$\leq 30\text{mg/m}^3$ ，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。

（四）项目应合理布置产生的噪声源并采取隔声、降噪及减震等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；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，并不得扰民。

（五）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、稀释剂桶、废矿物油及相关沾染物、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、妥善处置；边角废料、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，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六）严格按照地下水、土壤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。

（七）按照《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）和《〈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昆政办〔2011〕88号）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